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陳馨平

電 話：04-37061326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19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1922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提升教師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訂於105年5月至6月間舉辦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暨創意教案工作坊」，惠請貴校推派教師參訓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5年4月28日法資字第10511504800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05-05
交 09:51:27
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